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字〔2022〕04号

当事人：伊宁县终久点站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MA79WTTA8D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迎宾路至五道桥路段

法定代表人：马英会

法人身份证号码：6541*****

联系电话：159*****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县莫洛托乎提于孜乡下武功村 4-12 号

2022 年 3 月 7 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军、加拉斯·哈勒木别克在市场检查时发现，伊宁县终久点站服装店未经许可销售印制有奥林匹克标志服装。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涉嫌侵权的服装进行了扣押，出具了伊县市监强措〔2022〕04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负责人马英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从乌鲁木齐市小西门新贸市场购进短袖体恤 10 件，卫衣 3 件，共 13 件服装，其中 5 件短袖体恤印制有“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图案，三件卫衣均印制有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图案。短袖体恤进价 25 元/件，售价

50元/件，已销售2件，剩余8件，获利50元；卫衣购进3件，每件50元，共150元，未销售。以上服装未标示生产者，无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授权证明，当事人无商品来源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伊宁县终久点站服装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

证据二、马英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现场照片3张，证明其销售印制有奥林匹克标服装的情况；

证据四、现检笔录一份，证实其现场经营的具体情况；

证据五、负责人马英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服装的具体情况。

证据六、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第294号）》和2020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第348号）》，证明冬奥会会徽和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属奥林匹克标志，受法律保护。

2022年3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罚告字[2024]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许可，销售印制有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印制有奥林匹克标志的短袖体恤8件，卫衣3件；
- 二、罚款2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1巷357号，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